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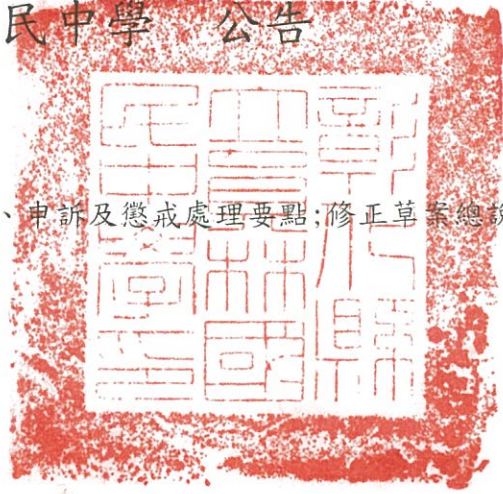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員中人字第1080002916號

附件：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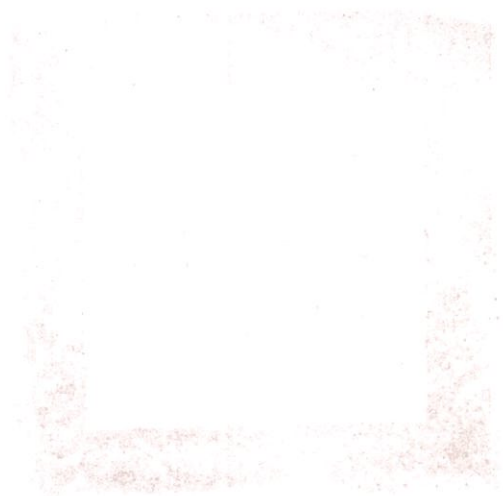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修訂「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 三、性騷擾防治法。
- 四、性騷擾防治準則。
- 五、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 六、108年6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期末)校務會議決議。

校長賴良助



湖南圖書館藏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6年8月2日員中人字第1060003175號函訂定

108年6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8年8月1日員中人字第1080002916號函修訂

一、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之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校有關性騷擾事件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校教職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所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彰化縣政府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五、本校為防治與處理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本校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二）辦理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差假)參與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三) 公開揭示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四) 設置申訴管道，並將以下資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專線電話：04-8320873 分機 160

傳 真：04-8345189

專用信箱：彰化縣員林市南興里南潭路 2 號人事室

電子信箱：per.leader@ms.yljh.chc.edu.tw

本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五)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 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六、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調查。惟本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彰化縣政府決定。

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三個工作日內，應移請性平會審議、調查。

七、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應自事件發生之日，依案件之性質，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期限內為之。

(三) 性騷擾事件申訴人(被害人)得依適用法律規定，於法定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如附件一)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三)。

3、申訴之事實內容、發生日期(含年、月、日)、相關事證或人證。

4、申訴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補正。



(四)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依案件之性質，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未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之期限內補正。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及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四)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九、申訴案件審議程序：

(一) 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三個工作日內，應移請性平會審議、調查。性平會七日內審議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彰化縣政府。前開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二)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經性平會審議非本校受理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彰化縣政府。

(三) 性平會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同時指派三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調查小組須於申訴或移送到達本校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性平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 性平會審議時，應預先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五) 審議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具體決議。決議成立之案件，應載明理由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提出適當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得審酌實際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 申訴案件經調查結果證實係誣告者，應對申訴人提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之建議。

(七) 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後，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申訴案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應通知當事人及彰化縣政府，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十、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教職員工涉性騷擾事件，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教師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證審議，情節重大者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職員工依各該人員適用法令所定機制審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十二、參與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應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一)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二) 如查證為誣告，本校得視情節輕重移請相關審議委員會，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三)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四、申訴案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得於接獲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2、申訴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應變更原申訴決定者，應通知當事人。

100

3、申復案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五、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

(二)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十六、非本校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路程超過三十公里者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稿費。申訴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or text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Small, illegible markings or text in the lower left corner.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機密）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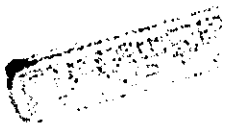
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本申訴事件是否已進入司法程序、移送監察院調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申訴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2-2 因加害人不明，將即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2-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3-1. 知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3-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 7 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一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二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紀錄）（機密）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再申訴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p>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_____ 提性騷擾申訴，經：</p> <p><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爰向貴單位提再申訴。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政府（地址：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話：_____；傳真：_____）</p>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再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再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再申訴人認為無異。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11/11/11

11/11/11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011

111111

附件三

委任書						
案號： 年 字 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編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 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p>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並有同意申訴條件、撤回等特別代理權。</p> <p>此致</p> <p>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p> <p>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彰化縣立員林國

中學性平委員會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五點至第八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6年8月2日員中人字第1060003175號函訂定施行。

配合彰化縣政府107年3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70081283號函及108年3月7日府勞動字第1080073424號函，爰修正「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茲以性平法或相關法令雖未規範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辦理；惟為符合程序正義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爰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意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之精神，配合修正本要點，明訂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彰化縣政府決定。

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就受僱者遭遇性騷擾時之申訴期限予以明定；另為建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之機制，並規範對於預防性騷擾之發生以及性騷擾案件之申訴與懲處之處理程序等具體作法，勞動部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亦未就受僱者之申訴期限加以限制且未訂定「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不予受理」等類似文字，避免影響申訴人申訴救濟權利。茲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上開函文之規定，爰擬具「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五點至第八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 一、原「傳真：04-83455189」修正為「傳真：04-8345189」（草案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
- 二、原「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調查。」增修為「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調查。惟本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彰化縣政府決定。」(草案第六點第一項)
- 三、原「性騷擾事件申訴，應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修正為「性騷擾事件申訴，應自事件發生之日，依案件之性質，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期限內為之。」(草案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
- 四、原「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修正為「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補正。」(草案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
- 五、原「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修正為「依案件之性質，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未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之期限內補正。」(草案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
- 六、現行條文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因現行條文第三款之刪除，為款次變更。(草案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Red stamp or marking in the lower left quadrant, containing illegible characters.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五點至第八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校為防治與處理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p> <p>(一) 本校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p> <p>(二) 辦理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差假)參與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p> <p>(三) 公開揭示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p> <p>(四) 設置申訴管道，並將以下資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專線電話： 04-8320873 分機160 傳 真： 04-8345189 專用信箱：彰化縣員林市南興里南潭路2號人事室 電子信箱： per. leader@ms. y</p>	<p>五、本校為防治與處理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p> <p>(一) 本校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p> <p>(二) 辦理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差假)參與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p> <p>(三) 公開揭示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p> <p>(四) 設置申訴管道，並將以下資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專線電話： 04-8320873 分機160 傳 真： 04-83455189 專用信箱：彰化縣員林市南興里南潭路2號人事室 電子信箱： per. leader@ms. y</p>	<p>一、依彰化縣政府107年3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70081283號函及108年3月14日府勞動字第1080073424號函辦理。</p> <p>二、修正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七點第一項第二、三款、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增修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變更第八點第一項第四、五、六款款次之規定內容。</p> <p>三、茲以性平法或相關法令雖未規範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辦理；惟為符合程序正義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爰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意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p>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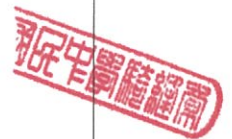
<p>l jh. chc. edu. tw 本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p> <p>(五)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六)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七) 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p> <p>六、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調查。<u>惟本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彰化縣政府決定。</u></p> <p>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三個工作日內，應移請性平</p>	<p>l jh. chc. edu. tw 本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p> <p>(五)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六)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七) 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p> <p>六、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調查。 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三個工作日內，應移請性平</p>	<p>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之精神，配合修正本要點，明訂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彰化縣政府決定。</p> <p>四、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就受僱者遭遇性騷擾時之申訴期限予以明定；另為建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之機制，並規範對於預防性騷擾之發生以及性騷擾案件之申訴與懲處之處理程序等具體作法，勞動部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亦未就受僱者之申訴期限加以限制。基此，為免影響申訴人申訴救濟權利，事業單位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應不得訂定申訴期限，亦不得訂定「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不予受理」等類似文字。</p> <p>五、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之期限及未於期限</p>
--	---	---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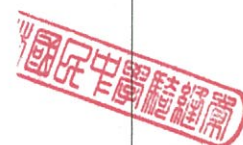
1994

<p>會審議、調查。</p> <p>七、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p> <p>(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應自事件發生之日，<u>依案件之性質，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期限內為之。</u></p> <p>(三) 性騷擾事件申訴人(被害人)得依適用法律規定，於法定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如附件一)</p> <p>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p>	<p>七、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p> <p>(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應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p> <p>(三) 性騷擾事件申訴人(被害人)得依適用法律規定，於法定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如附件一)</p> <p>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p> <p>2、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其</p>	<p>內補正資料，不予受理等類似文字，仍應視案件之性質，究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抑或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分別依各法之規定判別。</p>
---	---	---





<p>住居所、聯絡電話。</p> <p>2、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三)。</p> <p>3、申訴之事實內容、發生日期(含年、月、日)、相關事證或人證。</p> <p>4、申訴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申訴之年、月、日。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u>補正</u>。</p> <p>(四)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p>	<p>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三)。</p> <p>3、申訴之事實內容、發生日期(含年、月、日)、相關事證或人證。</p> <p>4、申訴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申訴之年、月、日。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u>十日內補正</u>。</p> <p>(四)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p>	
---	--	--



<p>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 <u>依案件之性質，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未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之期限內補正。</u></p> <p>(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及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p> <p>(三) <u>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u></p> <p>(四) <u>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u></p> <p>(五) <u>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u></p>	<p>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u>十四日內補正。</u></p> <p>(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及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p> <p>(三)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p> <p>(四)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p> <p>(五)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p> <p>(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p>	
---	---	--

